

附錄

9

附錄



## (一) 海峽交流基金會八十七年大事記

### 元月

- 2日 ●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出席內政部在境管局召開之「宜否放寬大陸配偶在臺照料幼兒」會議。
- 3日 ●本會就民衆反映大陸配偶來臺探親所持之大陸證照效期僅一年，與我政府准許其在臺延期照料三年之期限不一事，函大陸海協會參酌。
- 7日 ●「美東地區學者訪華團」第十團Dr. Merle Goldman 等一行九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
- 8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隨同「台灣地區文化中心主任大陸文化參訪團」赴大陸成都、昆明、西安、北京等地參訪，本日返台。
- 12日 ●旅行服務處協助在廣東東莞被殺亡故之臺灣地區人民陳正忠家屬陳淑敏等趕赴大陸處理善後事宜。
- 14日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奧會召開之「研商建立兩岸制度化合理化體育交流模式」會議。
- 13日 ●本會就河北震災事發函海協會表示慰問。
- 15日 ●旅行服務處協助立委陳文輝服務處人員及家屬赴大陸處理臺商劉國雄在上海亡故善後事宜。
- 16日 ●大陸「安徽大學訪問團」安徽大學常務副校長汪漢卿等三人來會拜會，焦秘書長仁和主持接待。
- 20日 ●陸委會一月六日函告本會，有關大陸漁船「閩長漁六五〇二號」、「閩長漁六〇二四號」、「閩連漁一二七五號」、「閩連漁二九〇三號」、「閩連漁二四一三號」、「閩連農八五二三號」、「閩連農八五三二



號」、「閩連農八五二二號」等八艘漁船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六日間，分別擅入我方馬祖禁止水域捕魚、電魚，被我方將人、船帶回等事，本會於本日函知海協會，請其協調有關單位約束所屬漁民，以免觸法。

- 20日 ●有關陸委會轉來我方人民陳天賜於八十六年七月初與友人赴大陸旅行，遭福州市公安局以參與販毒為由逮捕迄今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大陸方面查明實情。
- 22日 ●法律服務處游瑞德處長在馬祖完成我保七員警莊鎮躍回台交接事宜。  
●旅行服務處協助臺灣地區人民李國興在浙江杭州中風返台治療手續事宜。
- 23日 ●春節即屆，李副秘書長慶平率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等陪同陸委會許副主任柯生等，偕媒體記者赴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及慰問員警。  
●「交流」雙月刊第卅七期出刊。
- 29日 ●臺商劉光耀春節期間在廣東被殺亡故，旅行服務處協助家屬劉春惠等趕赴大陸處理善後事宜。

## 二月

- 3日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李爐洲組長來會，就福建省長樂市公證處出具之多件「探親」、「探病」公證書之真實性等事，來會與法律服務處游瑞德處長等交換意見。
- 4日 ●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出席由境管局召開之「研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會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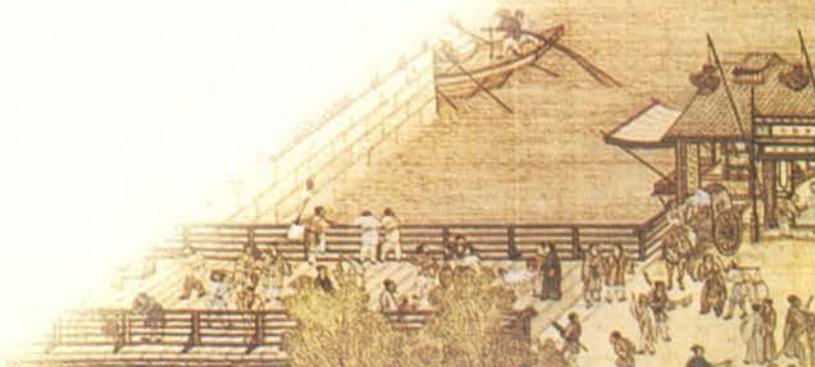
- 7日 ●臺商劉玉璽在浙江杭州中毒亡故，旅行服務處協助家屬劉玉峰等辦理趕赴大陸手續及處理善後事宜。  
●召開本會第三屆董監事臨時聯席會。
- 9日 ●紐約時報駐香港分社主任Mr. EDWARD A. GARGAN及英國衛士報駐香港特派員MR. ABDRWEWS HIGGINS 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
- 10日 ●上午，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假凱悅飯店舉辦「大陸投資廠商新春聯誼酒會」，有五百多名台商參加。  
●中午，本會假台北聯誼會舉辦「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新春聯誼餐敘」，由許秘書長惠祐主持，經濟部王部長志剛、陸委會許副主任柯生、吳副主任安家及工業總會高理事長清愿等出席，共計有一〇三位台商暨政府官員參加。  
●下午，本會卸任、新任秘書長交接典禮。
- 11日 ●「全美世界事務協會訪察團」一行十二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
- 13日 ●關於我方人民高宗仁陳情協助查明其大陸鄉親高小芳死亡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查。
- 16日 ●我方「法政學者大陸訪問團」二月十六日啓程赴大陸參訪，綜合服務處連正世副處長隨團。
- 17日 ●關於陸委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函告本會有關我方「錦旺六六九號」、「滿慶祥十六號」及「鴻順十六號」三艘漁船於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十八時，在彭佳嶼東北約九十浬處遭大陸「中國漁政七〇一號」公安船強



行登船檢查，三艘漁船各損失五百美元並共損失三十箱高級漁貨等事。本會曾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告海協會，並請查明後回覆，以維護我方漁民權益。大陸海協會於二月十二日函覆本會，謂上述三艘漁船係違反大陸「伏季休漁」之規定，而遭「中國漁政七〇一號」公安船處罰。本會於本日將海協會來函內容轉告陸委會，並副知相關漁政機關。

- 關於我方人民徐健雄是否因涉嫌殺人案經大陸羈押事，本會於本日再度去函海協會並檢附徐健雄先生家屬之陳情函及相關資料，請該會協助真相，以保障徐君之合法權益。
- 關於河南省淅川縣臺辦致函陸委會與本會，請求協助將因病滯留大陸之臺北市北投浩然敬老院院民夏育斌送返臺事，本會於本日函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卓處。
- 關於台灣地區人民張亞琪因遺失證件致滯留大陸事，本會於本日函覆海協會，請其協調相關部門將張君遣返。

- 21日 ●臺北市民尚天慶在河南不慎摔死，其大陸配偶范千紅女士擬來臺處理善後，經香港卻未能來台，二月十一日大陸海協會函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境管局查告范女申辦來臺有關情形。
- 23日 ●來台參加「金廈風情聯展」之廈門訪問團謝澄光一行八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
- 24日 ●許秘書長惠祐晚宴接待來訪之「銀河少年藝術團」顧問唐樹備夫人梁文鳳女士一行四十五人。





- 25日 ●台北市旅行公會邀請湖南省旅遊局副局長蕭勇一行十人來台參訪，品保協會於本日晚設宴接風，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應邀參加。
- 26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出席由教育部召開之「研商擬訂大陸地區學歷甄試作業要點草案會議」。  
●「美國在台協會」一般事務組組長MR. JAMES F. MORIARTY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 27日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前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函告本會，高雄籍漁船「嘉德勝號」於八十七年一月廿七日因機械故障在福建東山島附近沈沒事，本會曾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發函海協會，請其協助呂員家屬善後事宜，另於本日再度函請海協會協助安排洪員返鄉。  
●北京燕翔旅行社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向本會陳情：臺北「臺航旅遊」積欠該社團費美金五萬二千五百餘元，請本會協助調解。本會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函交通部觀光局協處。八十七年二月三日該局函覆：據臺航旅行社表示，如北京燕翔旅行社同意以人民幣付款即予結清等語。本會爰於二月九日函告北京燕翔旅行社，二月廿五日燕翔旅行社函覆：同意台航旅行社以人民幣支付積欠之團費。本會於本日續函交通部觀光局協助處理。

### 三月

- 5日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前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函告本會，有關基隆籍漁船「永鴻發六十六號」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廿一時，在大陸福建平潭外海觸礁沈



沒事，本會曾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函告海協，請其協調有關單位給予妥善照料並協助其返台事宜。嗣於八十七年二月廿五日接獲行政院農委會函告，謂前述二人已於一月十六日返台等語。本會本日函告海協會並致謝。

- 6日 ●經貿服務處協助福州台資企業協會在福州外貿中心酒店舉辦台商教育訓練活動，主題為「台商融資、稅務、通關、消防問題綜合研討會」，近二〇〇名台商參加，氣氛熱烈。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函告本會，有關大陸人民陳燦強在基隆籍漁船「發春發號」擔任漁工，於本年二月十四日二十時在彰化鹿港外海約二十浬處落海失蹤事，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並請轉知陳君家屬。
- 9日 ●有關我方人民林玉斌在福建廈門病故事，本會本日協助其家屬林仲義等趕赴大陸處理善後事宜。
- 11日 ●關於海協會函請本會協助大陸地區人民范千紅女士來臺處理其夫尚天慶之善後事宜事，境管局函覆：尚君係在大陸亡故，范女士不符來臺奔喪資格。至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處理善後，目前亦尚未開放。本會於本日函覆海協會，請其轉告范女士。
- 蘇州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施正義來會拜訪，就擬邀請當地官員來台參訪事，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12日 ●有關台灣地區人民張進瑞在廣東番禹被槍殺身亡事，本會協助在台家屬林來芳等本日趕赴大陸處理善後事宜。



- 13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出席由全國教育會召開之「海峽兩岸教育文化交流籌備委員會」第五次指導委員會會議。
- 金門居民許登愛在廈門墜樓身亡，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赴金門，會同金門紅十字會人員及家屬搭船赴廈門接回許君遺體。
- 來台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王步易在台車禍，本會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告其家人。
- 16日 ●由本會推動之「大陸地區博物館事業與文物交流學術訪問團」活動，本日召開第四次籌備會議，由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主辦單位中華文物保護協會，承辦單位華岡博物館均派員出席。
- 17日 ●關於海協會函請本會協助解決因病滯留大陸榮民鄧光忠之醫療費事，太平榮家函覆：已將鄧君就養金六○、二三三元寄予鄧君。本會本日函覆海協會。
- 18日 ●三月十八日至廿日，陸委會在雲林、彰化縣「榮民之家」舉辦三場「大陸親人來台探親、探病、延期照料等說明會」，旅行服務處劉用群專員代表參加。
- 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 WEEK)記者MR.JONATHAN MOORE本日來會專訪許秘書長惠祐。
- 19日 ●有關德安航空公司所屬直昇機於本年三月二日二十時於澎湖馬公外海三十浬處失事墜海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請大陸有關單位協尋。
- 台北市商業會大陸經貿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發添等三人來會拜訪，就會務交流及邀請深圳、福州地區官員來台等事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27日 ●廣東深圳市口岸中國旅行社函請協助因遺失証件致滯留大陸之我方人民何榕庭返臺，本會於三月廿四日函請境管局卓處，該局於本日函覆該旅行社及在臺家屬：何君滯留大陸已逾四年，請家屬以專案方式申請返臺居留。
- 海協會函請本會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榮民王福金領取退休俸，以支付其生活費及醫藥費。本會於本日函請桃園縣團管區司令部卓處。
- 本會召開第三屆董監事第六次聯席會議。
- 工商建設研究會理事長朱志洋等八人來會拜訪，就該會籌組「大陸經貿考察團」參訪事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四月

- 1日 ●為瞭解大陸湖北、青海、西藏及甘肅公證單位是否已由「籌備組」正名為「公證員協會」，本會於本日電話洽詢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秘書牛文忠，得知湖北、青海、西藏已由「籌備組」改為「公證員協會」，甘肅則依舊為「籌備組」。本會驗證證明單之製作自即日起配合更改。
- 3日 ●有關台灣長興化工公司員工林崇良先生於蘇州市發生車禍死亡之死亡公證書驗證事，本會以電話聯繫江蘇省公證員協會，該會應本會要求，同意以傳真方式將副本傳真本會，本會於本日迅速即完成驗證，並交該公司黃志強經理當場領回。
- 8日 ●有關臺灣地區人民陳雪堂在江西省探親時病故，本會協助其在臺家屬陳潔筠等本日趕赴大陸處理善後事





宜。

●四月八日、五月一日及六日，法律服務處代科長陳啓迪奉派分別赴銓敘部及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出席研商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死亡公務人員」及「在台單身亡故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草案會議，就大陸地區文書驗證作業提出說明。

- 10日 ●廣東蕉嶺電視大學訪問團何全泉一行五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
- 13日 ●上海社科院副院長嚴瑾女士等四人本日在台北聯誼會與許秘書長惠祐晤談。
- 14日 ●大陸「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副所長徐淡等二人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 天津市曲藝家協會訪問團王永良一行五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
- 中國自強黨主席陳信夫赴大陸經商，三月十四日在內蒙古呼和浩特市遇害身亡事，本會於三月十八日函請

四月十四日，大陸「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副所長徐淡等二人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109

大陸海協會協助查明死因，三月廿四日陳君骨灰由家屬攜帶返台，本日海協會函告本會該案偵辦情形，本會除將來函轉該黨中央黨部外，另副知陸委會、蒙藏委員會及陳君家屬。

15日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

第八團一行十人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大陸事務委員會主委李麗娜來會拜訪，就邀請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相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濟南市廣播電視學會訪問團王廣仁一行十六人來會拜會吳主任秘書恕。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第七團一行十人來會拜會張副秘



四月十四日，大陸天津曲藝家協會訪問團來會拜會，李副秘書長慶平主持接待。



四月十五日，大陸濟南市廣播電視學會訪問團來會拜會，吳主任秘書主持接待。





四月十七日，大陸陝西地區優良教師團來會拜會，吳主任秘書主持接待。

10



書長良任。

- 16日 ●我方人民郭南成在福建省福州市旅行時中風亡故，本會協助其家屬郭稅等本日趕赴大陸處理善後事宜。
- 17日 ●昆明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李志銘來會拜訪，就擬邀臺灣地區業者參加雲南國際園藝展及如何改善臺商協會運作等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17日 ●「陝西省優良教師訪問團」張克儉一行十二人來會拜會，吳主任秘書恕主持接待。
- 20日 ●聯合報系文教基金會邀請之「大陸媒體負責人訪問團」一行十六人，由人民日報副總編輯謝宏率團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 21日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假高雄霖園飯店舉辦「八十七年南部地區廠商聯誼座談會」，約有二百七十多位台商參加。由陸委會許副主任委員柯生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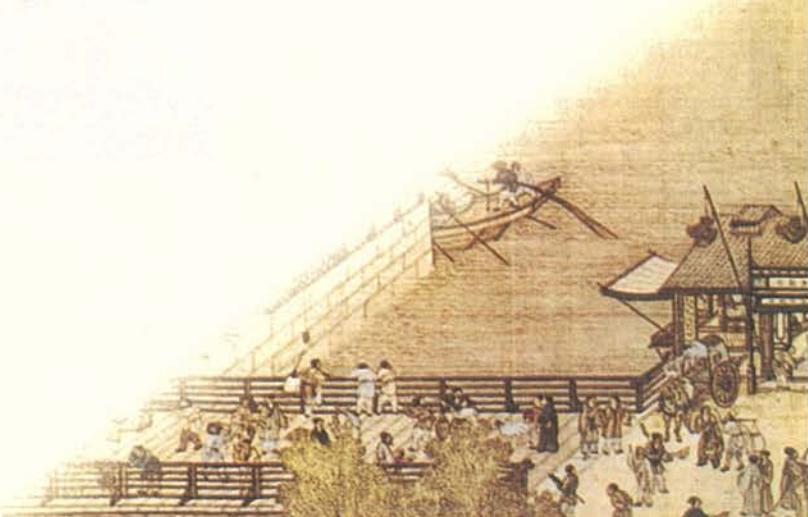


四月二十日，大陸新聞媒體負責人訪問團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主持接待。

III

持，吳市長敦義親臨致詞，氣氛熱烈。

- 22日 ●本會於本日由詹副秘書長志宏率團赴大陸，就擴大兩會交流、加強兩會會務聯繫及辜董事長訪問大陸等相關問題，與海協會代表李亞飛副秘書長進行磋商。  
●關於台灣地區人民陳慶來君於浙江省安吉縣意外死亡事，有關文書驗證問題，經本會與浙江省公證員協會聯繫。該會於四月九日將副本寄送本會。本會於本日依「馬上辦」作業方式完成驗證，並通知當事人領取。
- 24日 ●本會接待來台參加漢學研究中心所辦「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之台灣、大陸及香港學者一行十七人，許秘書長惠祐主持。
- 27日 ●福建省閩台交流協會副會長陳國樑一行九人由立委朱高正陪同來會拜會並餐敘，由詹副秘書長志宏主持接





112

四月二十七日，大陸上海博物館副館長王仁波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 五月

1日 ●陸委會前於本年四月廿二日函告本會，謂我方漁船

四月二十九日，辜董事長振甫主持「辜汪會談」五週年記者會。



待。

- 有關我方人民王裕平在福建省福州市探親時車禍亡故事，本日本會協助其家屬張慈玫等趕赴大陸處理遺體運返等善後事宜。
  - 上海博物館副館長王仁波由中華文物協會秘書長黃一鳴陪同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
- 28日 ●本會召開「大專青年訪問團」赴大陸地區參訪第二次籌備會議，吳主任秘書恕主持，教育部、陸委會、青輔會、青工會、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派員出席。
- 29日 ●有關台商王裕屏於福建省閩侯車禍死亡事，由於公證書副本尚未寄達，本會立即電話聯繫福建省公證員協會，該會迅將副本傳真本會，經核驗無訛發給證明後，由申請人簽名領回。
- 本會辦理「辜汪會談五週年」記者會與座談會。



四月二十九日，本會舉辦「辜汪會談」五週年紀念活動，辜董事長振甫、陸委會張主委京育與本會歷任秘書長合影。

「寶興一號」與大陸籍漁船「玉環一四二〇號」於本年三月十三日下午，發生勾繩糾紛，被當時大陸「玉環一九〇三、一三五八號」等三艘漁船共計二十餘人登上我方漁船，並強押船長至大陸漁船，且將船上物品強行取走，並要求我方賠償伍佰美元事，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請該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嚴懲不法，並以和平理性態度處理海上糾紛事件。

- 4日 ●本會召開「大陸地區博物館事業與文物交流學術訪問團」



五月一日，「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第七期」學員一行來會參訪，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五月四日，「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師生一行來會拜會，詹副秘書長志宏主持接待。



第五次籌備會議，由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主持，主辦單位中華文物保護協會、承辦單位華岡博物館派員參加。

6日 ●關於協助臺北市民吳秩銘之大陸配偶郭玲來臺探親事，本會曾於去年十二月廿六日函大陸海協會協助，惟迄未獲復；四月十日吳君再度來本會陳情，本會於四月十四日續函海協會協助；四月三十日立法院長劉松藩先生復函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第三度函請海協會協助。

五月五日，旅美專欄作家阮次山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我方海軍武夷艦與大陸漁船「閩連漁〇九五三號」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發生碰撞，雙方於四月廿四日來本會舉行協調會。起初雙方認知差距頗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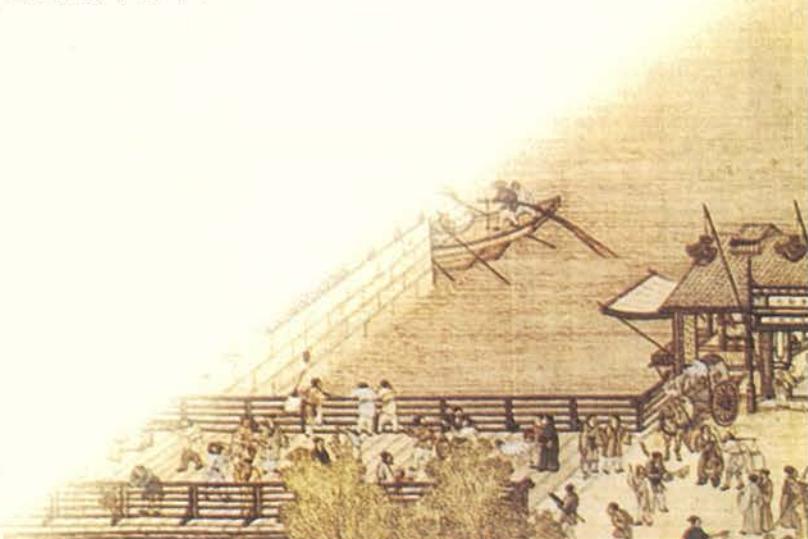


115

惟在本會積極協調下，雙方達成協議，於四月三十日簽定和解書，該大陸漁船於本日離台。

- 7日 ●本會召開「兩岸博物館事業與文物交流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博物館與文物界學者專家與會。由張副秘書長良任與華岡博物館館長陳國寧、大陸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長劉慶柱共同主持。
- 8日 ●有關行政院陸委會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函告，謂我方漁船「錦旺六六九號」、「滿慶祥十六號」及「鴻順十六號」三艘漁船於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十八時，在澎佳嶼東北約九十浬處遭大陸「中國漁政七〇一號」公安船強行登船檢查，三艘漁船各損失五百美元並共損失三十箱高級漁貨等事。本會曾於八十六年

五月七日，大陸「中國圖書進出口總公司」董事長陳為江等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十二月三十日函請海協會查覆，以維護我方漁民權益。海協會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函覆本會，告稱上述三艘漁船係違反大陸「伏季休漁」之規定，而遭「中國漁政七〇一號」處罰。本會於二月十七日將海協會來函內容轉告陸委會，並副知相關漁政機關。陸委會四月廿七日函告本會，略以東海、黃海及南海向為我方漁民傳統作業漁場，大陸方面未經與我諮詢而對該海域作出任何損及我漁民權益之行為，我方概不能接受，對共同使用之漁場，我方漁民應有正當權益。大陸應對我方漁船「錦旺六六九號」等三艘漁船之遭大陸遭財物損失，予以妥善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將上開內容轉知有關單位。

- 9日 ●本會簡介（英文版）摺頁印製完成。
- 14日 ●張副秘書長良任參加中國邊政協會舉辦之「兩岸少數民族研究體制與內容分析研討會」與「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學術研討會」聯合開幕式，並於開幕式中致詞。
  - 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參加由陸委會召開之「檢討八十七年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事宜」會議。
  - 「大陸地區博物館事業與文物交流學術訪問團」一行十六人，由大陸國家文物局局長張文彬率領至本會拜會，辜董事長振甫主持接待。
- 16日 ●大陸「文聯」常務副主席黨組書記高占祥率領之「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訪問團」一行十八人來會拜會，詹副秘書長志宏主持接待。
- 18日 ●我方人民張敬秋赴湖南省長沙市商務旅行時，在當地



五月十四日，大陸地區博物館事業與文物交流學術訪問團來會拜會，奉董事長振甫主持接待。

三

住宿飯店亡故，本會協助其在臺親友趕赴大陸處理善後事宜。

19日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全國工業總會在台中長榮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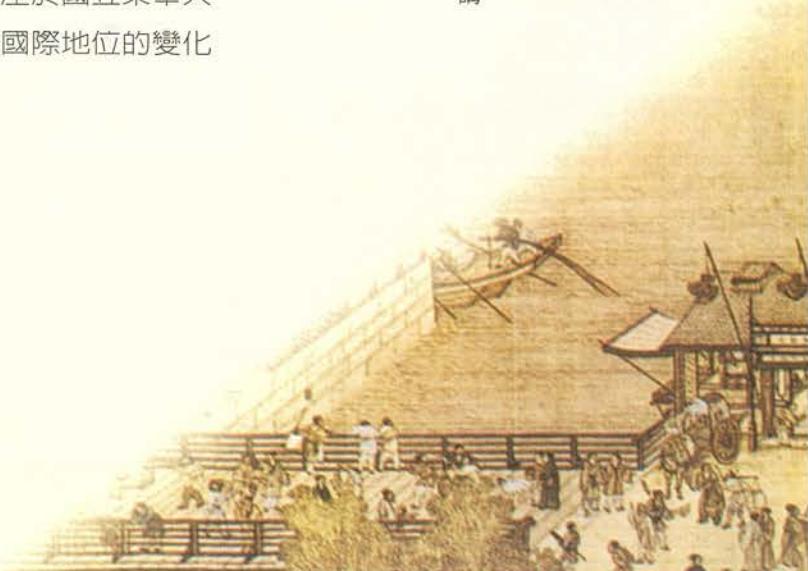
冠酒店舉辦「中部地區赴大陸投資廠商聯誼座談會」，共約二百位業者參加。下午主辦單位人員前往台中工業區參訪雷虎模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麗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日 ●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賀瑋及「文化部港澳臺文化事務司」尹志良、張平等三人應沈春池文教基金會邀請來臺參訪核准案，本會於本日通知大陸海協會，並副知「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及「文化部港澳臺文化事務司」。

●本會邀請北京大學教授陳峰君（現客座於國立東華大學大陸研究所）來會演講「中國大陸國際地位的變化



北京大學教授陳峰君（右）來會專題演講。





與兩岸關係的發展」。

- 22日 ●陸委會委託本會舉辦之「八十七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北區研討會」本日於西華飯店舉行，陸委會張主委京育及本會許秘書長惠祐蒞臨致詞，共計八十五位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與會。
- 24日 ●工商建研會籌組「一九九八大陸經貿考察團」於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赴北京、上海等地訪問，本會由經貿服務處副處長方鵬程隨團參訪。
- 25日 ●關於海協會及河南省淅川縣臺辦函請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臺北市北投浩然敬老院院民夏育斌返臺事，本會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覆函，於三月廿一日及卅一日函請大陸告知夏君目前身體狀況及醫療費金額，以便安排返臺。海協會四月十日續函告夏君現況並請解決其積欠之生活費、醫療費計人民幣四五、七〇〇元。本會於四月十五日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卓處，五月十八日該局函覆：同意支付夏君在大陸積欠之生活及醫療費，並請本會協助其返臺。本會於本日函覆海協會：夏君如無法自行返臺，請該會派員護送至香港機場，由本會派員接回。
- 27日 ●中華搜救協會於台北召開「兩岸民航空難救助專家研討會」，邀請大陸「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及「中國海上搜救中心」四位專家，與我方相關主管、專家就兩岸民用航空器在台灣海峽及附近地區發生意外時，應如何相互通報及救助乙事進行研討。本會派員全程參與並補助經費。
- 本會與陸委會於五月廿七日至六月二日共同委託韓忠



謨法學基金會及台大法律系，假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海峽兩岸犯罪偵查之理論及實務學術研討會」，邀請大陸實務界相關人士及部份學者與會，就共同防制犯罪等事宜進行研討。

- 29日 ●端午節即屆，陸委會吳副主委安家赴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偷渡犯及慰問員警，本會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陪同前往，並致贈加菜金新台幣二萬元。

119

## 六月

- 1日 ●本會假桃園楊梅揚昇鄉村俱樂部舉辦「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聯誼座談會」，共有卅三個台商協會七十餘名主要負責人參加。
- 2日 ●由本會規劃、沈春池文教基金會承辦之「大陸文化人士交流訪問團」活動，假陸委會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新華社安徽經濟信息社社長助理劉學馥晤面，就兩岸交流現況交換意見。
- 台灣觀光協會邀請黑龍江省烹飪專業人士楊林等九人來台參加台北中華美食節，交通部函詢本會意見，經審查該團人員均符專業資格，本會於本日函覆交通部。
- 4日 ●大陸天津商學院前企管系主任邵永祺教授來會拜會，就大陸市場經濟現代化發展之管理觀念、人才與幹部之培育及台灣經驗等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5日 ●廣西省書畫家吳學斌等一行三人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





- 10日 ●河南省豫劇團部份團員由該團領隊劉振中（現任鄭州市副市長）率領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主持接待。
- 內政部警政署本年五月廿五日函告本會，謂近年來偵破多起竊車集團將竊得之汽、機車以貨櫃走私至大陸販售牟利，請本會轉告大陸加強查緝此類案件，以保障民衆財產安全。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積極防制，有效杜絕走私，並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11日 ●福建泉州電視台節目製拍小組一行八人，由泉州電視台台長張帆率團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 16日 ●六月十二日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函請本會查詢廣西桂林機場要每名旅客繳交人民幣十五元「口岸管理費」，是否係當地政府明定之旅遊規費事，本會

6月15日，許秘書長出席由大阪中山學會舉辦之「日本地區中山學會第七十四次聯合會報」，並發表專題演講。





於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瞭解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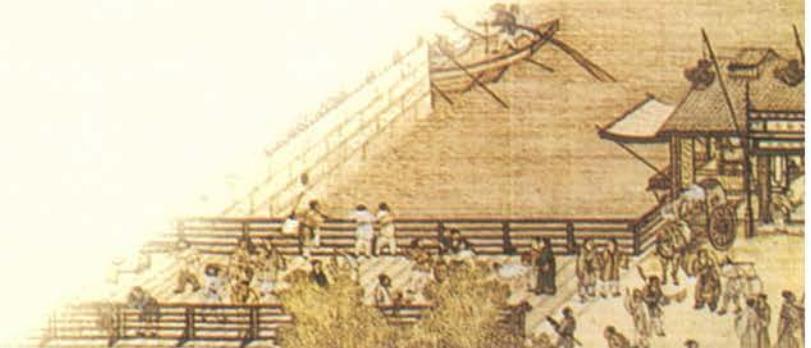
- 大陸江蘇省嘉興市副市長王洪濤等十人來會拜會，由吳主任秘書恕主持接待並晚宴。
- 台北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擬邀請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董事長呂毅華等十二人來台參訪，交通部六月十二日函詢本會意見，經審查該團人員均符專業資格，本會於本日函覆交通部。
- 大陸海協會前於五月廿五日函請協助通知在湖南省車禍亡故陳漢生之家屬陳智陽赴大陸處理善後，本會於六月九日續洽在軍中服役之陳智陽，據告：已在法院辦妥委託公證書，委託其在廣州之叔叔陳乾生赴湖南處理善後事宜。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大陸相關部門提供必要之協助。

19日 ●大陸中國期刊協會訪問團團長邢貴思及新聞出版署期刊司司長蔡健光一行二十人，由台北市雜誌商業公會理事長簡志信等人陪同來會拜會，由許秘書長惠祐主持接待。

- 法律服務處謝福源處長率同專員李長根、組員王淑櫻前往陸委會參加「研議大陸地區人民冒領台灣地區遺產檢討會議」。

22日 ●「美國學者訪華團第十一團」DR. JAMES KURTH等一行七人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24日 ●台灣觀光協會擬邀請上海市、福州市餐飲業協會人員何義釗等十四人來台參加台北美食展，交通部六月十八日函詢本會意見，經審查該團人員均符專業資格，本會於本日函覆交通部。



- 26日 ●大陸廣電部台辦副主任鍾峯暨中央電電視台三位人員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 召開本會第三屆董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
- 有關陸委會前於六月廿二日函告本會，謂我方漁船「大滿發二號」於本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被大陸漁船迎面撞擊漁船左舷處後迅速逃逸，我方漁船遭撞受損無法續行作業，返港後修船費用達新台幣五萬餘元，爰請本會協助我方漁民向大陸肇事漁船求償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大陸有關單位查明並妥予處理我方漁民之損害，以維護海上作業秩序。
- 28日 ●由本會規劃、沈春池文教基金會承辦之「大陸文化人士交流訪問團」劉德有一行十二人抵台訪問，六月三十日假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三場座談，第二場由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

## 七月

- 1日 ●本會八十六年年報於七月一日出刊。
- 本會召開「大陸地區博物館事業與文物交流學術訪問團」帳務處理會議，邀集華岡博物館及中國文物保護協會參加，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
- 美國在台協會（A.I.T）一般事務組副組長賀世亭先生來會拜會詹副秘書長志宏。
- 6日 ●福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許俊達來會拜訪，就政府輔導台商政策等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7日 ●來台參加「九八兩岸廣播事業研討會」之大陸代表團一行十八人，由大陸中央廣播電台副台長王燕春率團



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

8日 ●廣東省農學會臺灣考察團顧問陳安文先生（廣東省台辦副主任）來本會拜會，由許秘書長惠祐接見。

9日 ●陸委會召開「研商因病滯留大陸地區逾四年者返臺事宜會議」，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及法律服務處代科長陳啓迪出席。

11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北京市文化局局長于長江、北京市台辦綜合處處長吳小珊晤面，就兩岸文化交流交換意見。

13日 ●本會舉辦「柯江會談對兩岸關係之影響」座談會，與會人士發言要點彙整刊登於「交流」雙月刊第四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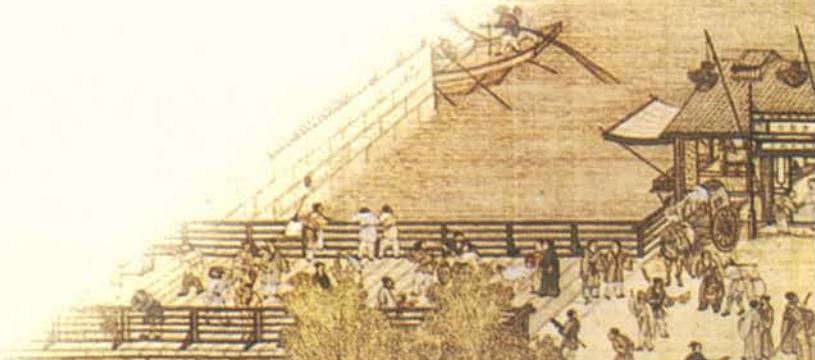
14日 ●中華書學會張炳煌理事長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就兩岸書法交流交換意見。

●中華民國企劃人協會理事長徐正群等一行六人為舉辦「第四屆兩岸和平小天使」活動等相關事宜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15日 ●交通部觀光局本日函請本會轉覆河南省旅遊協會：有關台灣「鷹揚萬里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洛陽「中國國際旅行社」團費事，查該公司並未申請設立登記，請協會逕依司法途徑處理。本會於七月廿



7月13日，本會舉辦「柯江會談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座談會。



二日函覆河南省旅遊協會。

- 18日 ●天津音樂學院教授、天津市政協常務委員鮑元愷及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常務理事郭洪鈞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 21日 ●深圳市副市長王炬等七人暨深圳台商協會人員共二十餘名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 中國青年團結會安排大陸海外專家學者計五十人來會拜會，由綜合服務處方鵬程副處長主持接待。
- 22日 ●來台參加「新世代華人前瞻論壇」研習活動之大陸旅美學人一行二十人來會拜會、座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主持。
- 廈門市旅遊局局長郭叔周、副局長朱子鶯一行十人，

七月二十一日，大陸深圳市副市長王炬等人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七月二十一日，來台參加「第八屆台灣之旅」的大陸海外專家學者來會拜會，綜合服務處方鵬程副處長主持接待。



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邀請來台參訪，本日下午假品保協會舉行座談會，晚上由品保協會宴請，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及劉用群專員分別前往參加。

●許秘書長惠祐率詹副秘書長志宏、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等與陸委會吳副主任委員安家、香港事務局鄭局長安國等人餐敘，就港澳事務交換意見。



七月二十二日，來台參加「新世代華人前瞻論壇」研習活動之大陸海外學者專家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主持接待。

26日 ●本會詹副秘書長志宏本日與來台參訪之海協會副秘書長李亞飛，就兩董事長十月中旬訪問大陸事續行磋商。

27日 ●廣西南寧台資企業協會會長王龍霖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請本會協助邀請廣西農業官員及企業人士來台參訪。

28日 ●大陸攝影家訪問團一行十二人由黑龍江文聯主席才起率團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29日 ●本會接待大陸宗教局副局長王作安一行五人，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理事長謝坤宗



七月二十八日，張副秘書長良任接見來訪之大陸攝影家代表團。



來會拜會，就擬邀請大陸五十七個民族來台舉辦「中華民俗藝術博覽會」事與文化服務處交換意見。

- 31日 ●台商王富淨於深圳遇害，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追緝凶嫌，嚴懲不法，並對死者家屬前往大陸處理善後事宜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月

- 1日 ●本會簡介（中文版）修訂版出刊。

- 3日 ●高雄市議員林滴娟於七月二十九日在遼寧省海城市遇害，本會處理情形如下：

- 1.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分別於七月卅一日及八月四日陪同家屬代表及台大法醫科主任陳耀昌、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顏萬進赴香港，協助渠等轉機至大陸。
- 2.八月四日函請中華航空公司協助林女遺體返台相關事宜。

- 3.八月五日電傳香港事務局鄭安國局長，請其協助林女遺體及家屬轉機相關事宜。

高雄市與有關單位協調林滴娟遺體運回之通關、檢驗等事宜。蔡金美副處長則率專員劉用群及秘書處專員王正磊於八月八日赴香港機場，協助轉機事宜。

- 4.八月十八日吳副秘書長新興赴高雄市，代表本會參加林滴娟議員公祭。

- 浙江省電子工業廳廳長王建華等九人來會拜會，並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4日 ●司法院函告本會，各地方法院公證處為提高認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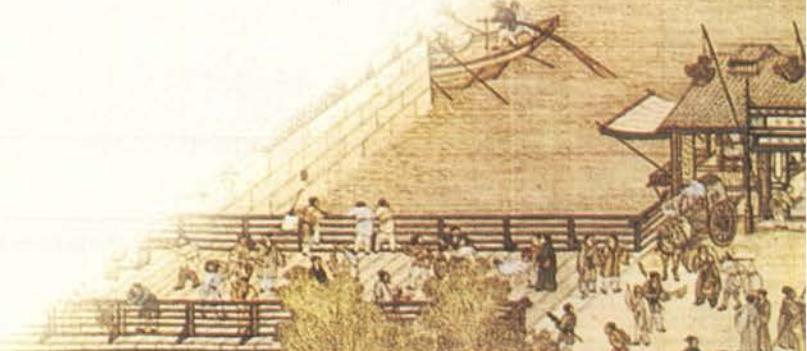


八月六日，舉董事長  
振甫會見香港新聞媒  
體負責人訪問團部份  
成員。

率，順應各方簡化認證程序之要求，自即日起認證中文私文書若適當（例如私文書內容簡短，或私文書上有足夠空白之處等），得採於文書上直接註記並加蓋鋼印之方式辦理。本會於本日轉告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並副知海協會在案。

- 5日 ●本會接待來台參加「第二屆跨世紀兩岸婦女菁英研討會－二十一世紀婦女新形象」之福建婦聯友好訪問團一行十二人，吳副秘書長新興主持接待。
- 7日 ●本會前曾數度函請海協會儘速追緝殺害台商王富淨之兇嫌，據高雄市刑大告稱，因王君家屬懷疑王君之死亡與渠所投資設立之某典當行股東陳某有關，為了解真相，請本會協調

八月七日，「海峽兩  
岸兒童文化交流夏令  
營」來會參訪，張副  
秘書長良任接見。





八月十一日，吳副秘書長新興接見「美國學者訪華團」成員。

代表團團員一行三十五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 11日 ●「美國學者訪華第十二團」一行九人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新興主持接待。
- 13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前往農村發展基金會，與執行長王友釗就本會規劃委辦之「大陸農業記者來台參訪」案之相關細節進行討論。
- 17日 ●臺灣地區人民林毓箕八月五日在雲南死亡，八月六日家屬林毓堯函請協助死因及協助家屬赴大陸處理善後事宜，本會於八月七、十日兩度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海協會於八月十二日函覆：林君係車禍死亡，雲南方面已採取相關措施，通知家屬趕往處理善後，並將提供必要之協助。本會於本日將海協會覆函轉告林毓堯先生。
- 18日 ●我方人民鄭永池之配偶王富美及船東代表謝明安向本會陳情，謂台北縣金山鄉籍「新宏發漁船」於本年八

大陸提供本案相關資料。本會經請示陸委會法政處後，分別於八月七日、八月廿日及九月三日檢附王君家屬之報案筆錄及我方人民陳某之談話筆錄予海協會，請該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查告詳細案情並提供相關資料。

●來台參加「海峽兩岸兒童文化交流夏令營」之大陸



八月二十四日，許秘書長惠祐接見英國經濟學人雜誌亞洲特派員MR. CHRIS ANDERSON。

月二日在福建省長樂市松下港口與大陸浙江籍「浙舟漁冷十號」發生碰撞，船長鄭永池落海死亡，目前屍體係冰存在長樂市，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查明肇事責任，與處理賠償及善後相關事宜，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19日 ●福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許俊達來會拜訪，就協助處理金山籍漁船「新宏發」號船長鄭永池死亡事件暨相關事宜等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26日 ●有關我方旅客於八月二十二日在甘肅省嘉峪關發生車禍造成重大傷亡，本會處理情形如後：

(1) 八月廿三日，三次去函海協會，請該會查告傷亡名單及協助處理善後，另請協調有關部門辦理本會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陪同家屬赴甘肅處理善後之入境手續。





- (2) 八月廿四日，蔡副處長陪同第二批家屬，經香港擬前往大陸，由於蔡副處長未獲大陸方面同意簽發證件，於家屬順利登機轉赴北京後搭機返台。
- (3) 八月廿五日，本會與在甘肅車禍現場處理善後之家屬代表吳廷方連繫，瞭解當地辦理善後情形，並電傳死亡公證書樣式，以供家屬辦理死亡公證書。
- (4) 八月廿六日，六名受輕傷之旅客及二名家屬，自嘉峪關輾轉搭機於晚間八時許返抵中正機場，蔡副處長奉派前往接機，安排便利通關等事宜，並代表本會表達慰問之意。

●銓敘部為辦理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領公務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事宜，於八十七年六月訂定「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依該作業申請手續規定，須由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或遺族提出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之身分證明文件，且須經本會驗證。本會為配合此項文書驗證之順利進行，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函請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惠予轉知各公證員協會或籌備組配合寄送相關副本，以供本會核驗。中國公證員協會函覆本會，無法將戶籍相關資料影印件附於公證書之內，經本會於八月十一日再與中國公證協會聯絡，該會仍強調大陸戶籍文管部門不同意辦該類公證書，無法寄送公證書副本與本會，本會於本日函請陸委會惠示意見，並副知銓敘部及國防部。



28日 ●有關「閩龍漁一一三四號、一一四五號」漁船於六月十八日非法擅入我方澎湖水域違法捕魚，經我方派艇將人、船押回，依法處理，澎湖縣政府函請本會轉告海協會協調涉案漁民辦理繳款事，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並請該會儘速協調大陸有關單位，有效約束所屬人民切勿擅入我方限制、禁止水域非法捕魚，以免觸法。

29日 ●陸委會八月二十四日函告本會，本年六月九日大陸「閩連漁〇二二二號」、「閩連漁〇二二三號」二艘漁船擅入我方東引禁止水域且涉嫌違法捕魚，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嚴格約束所屬人民不得進入我方已公告之限制及禁止水域，從事捕、撈魚及不法行為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大陸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31日 ●廣東中山市市長陳根楷等一行五人來會拜會，中山市台資企業協會會長陳信興等陪同。該團係中山市台資企業協會推薦，經由本會協助來台進行經貿參訪活動。

## 九月

1日 ●本會協助處理寇健明等四位台商涉「間諜案」



八月三十一日，吳副秘書長新興接見大陸中山市市長陳根楷等人。



事，其中周昌明、韓明文、陳紹瑜等三人獲准於九月一日離開大陸，目前皆已返回台灣。

- 山東畫院院長劉寶純畫展在國父紀念館國家畫廊揭幕，許秘書長惠祐前往剪綵並致詞。
- 2日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籌組「一九九八年大陸電子工業環渤海考察團」於二日至十三日赴北京、青島等地參訪，本會由經貿服務處組員李源清隨團參訪。
- 3日 ●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系教授李義虎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 4日 ●由本會規劃主辦、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承辦之「大專青年訪問團」舉行初審會議，共計一二〇人報名，選出六十五人進入複審。複審會九月九日召開，由本會、陸委會、教育部、青輔會、教國團代表等共同評選出團員十五人。
- 7日 ●我方人民姜鳳儒等六人，於本年八月廿二日在甘肅省玉門市發生車禍死亡，本會於九月七日上午以「馬上辦」作業完成文書驗。
- 秘書處召開本會「八十七年財產清查協調會」，由周主任秘書繼祥主持，針對本會財產實施總清查事宜，協調各處室配合辦理。
- 學者嚴家其、高英茂、台灣日報總主筆蘇正平等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 10日 ●廈門市裕成公司台商鄭志成本日凌晨於公司宿舍內被殺身亡，本會於案發當日九時即與家屬保持密切聯繫，並函請大陸海協會、廈門市公安、台辦等單位加



緊緝凶，並電請廈門市台商協會陳秀雄會長轉達家屬初步期望暨前往大陸處理善後事宜提供必要之協助。

11日 ●由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本會協辦之「紅樓夢文化藝術展」記者會假國父紀念館舉行。

16日 ●「海峽兩岸兒童文學會」會長馬景賢就明年八月在花蓮舉辦「第四屆亞洲兒童文學會議」邀大陸代表參加事，來會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133

●本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會邀請「大陸農業記者參訪團」一行十人，由大陸農業部辦公廳副主任沈鎮昭率團，本日來台進行為期十天之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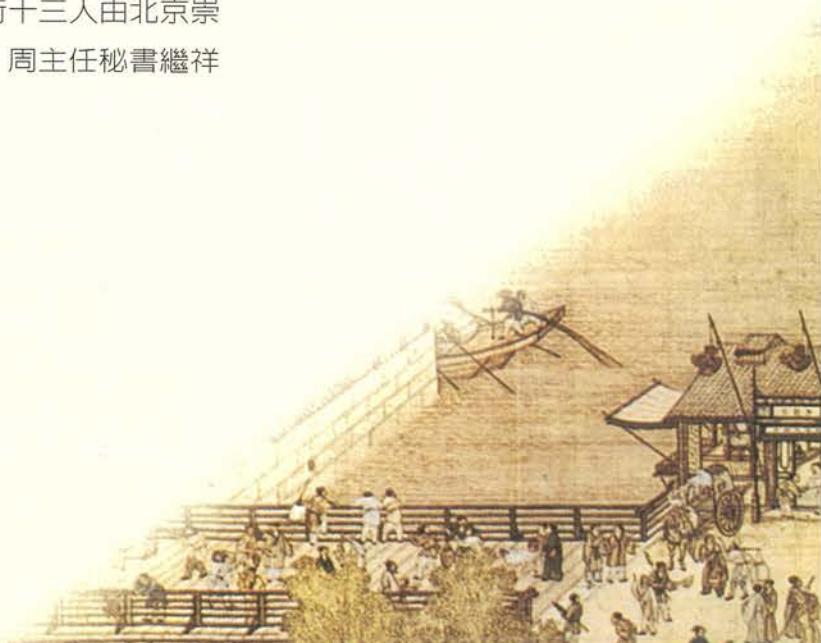
18日 ●北京語言文化大學校長楊慶華一行三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見。

19日 ●本會召開「大專青年訪問團」大陸參訪隨團顧問會議，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會中邀集陸委會、教育部及青輔會隨團人員交換意見。

22日 ●本會在台中通豪大飯店舉辦「中部地區大陸旅行座談會」，由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主持，中部旅遊業界有十餘人參加。

●「北京市教育專業人士訪問團」一行十三人由北京崇文區教委主任趙志潔率團來會拜會，周主任秘書繼祥主持接待。

九月八日，許秘書長惠祐接見大陸海外民運人士嚴家其等人。





- 23日 ●本會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惠祐於本日率團赴北京，與海協會唐樹備、張金成等，就本會辜董事長十月十四日至十九日赴大陸參訪行程磋商定案。
- 海協會前於六月十五日函請本會協助提供偽造人民幣案件線索事，經洽法務部調查局提供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書暨我方相關涉案人與大陸通聯情形表，本會於本日檢附前開資料函復海協會，並請該會協調有關單位提供本案相關情資，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大陸法學專業人士參訪團團長馬銳等一行廿一人，由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理事長李永然等十二人陪同來會拜會，就台商權益保障與糾紛處理方式等事項廣泛交換意見。
- 25日 ●召開本會第三屆董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
- 28日 ●「海峽兩岸詩刊學術研討會」大陸代表團一行十人由大陸「詩刊」雜誌社主編、「作協」書記處書記高洪波率團來會拜會，周主任秘書繼祥主持接待。
- 30日 ●經濟部舉行「院長與赴大陸投資廠商座談」，本會協辦，辜董事長振甫及許秘書長惠祐應邀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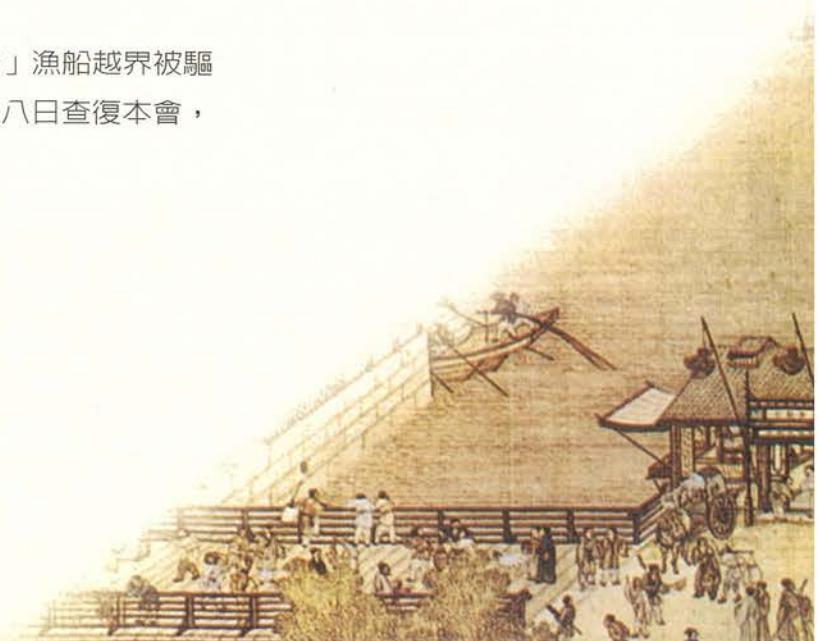
## 十月

- 3日 ●「交流」雙月刊第四十一期出刊。
- 中秋節即屆，陸委會張主委京育赴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及慰問員警，本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率專員蘇祥銓陪同前往，並致贈該中心秋節加菜金新臺幣貳萬元。
- 4日 ●十月四日至九日，文化服務處張璞先專員隨中華青年



交流協會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傑出青年中秋聯歡活動」。

- 5日 ●台灣地區人民杜文吉在大陸遇害身亡，其胞妹本日經香港乘火車前往大陸處理善後，本會協調香港救總派員協助轉搭火車等事宜。
- 6日 ●陸委會九月廿二日函告本會，大陸「閩平漁八五二六號」等五艘漁船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及廿三日擅入我方馬祖禁止水域且涉嫌越界違法捕魚，經軍警將人、船帶回，移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 7日 ●關於大陸桂林機場收取「口岸管理費」事，十月六日本會經向海協會查詢相關規定，本日海協會在與廣西主管部門聯繫後回電向本會說明。本會已轉知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參考。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九月廿四日函告本會，屏東縣琉球籍「明鎰勝一號」漁船（載有船長洪盛義及八名船員，其中六名為大陸漁工），於七月廿一日自關島出港，自八月六日起即失去連絡，迄無任何消息。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
- 9日 ●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九月三十日函告本會，大陸方面駐「角嶼」部隊於九月廿四日廿三時五十分發射照明彈乙枚，因受風向影響飄落於金門馬山灣陸地，隨即引發火警，燒毀半公頃草坪。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該地區部隊注意約制。
- 12日 ●關於福建省廈門「閩廈漁四二八〇號」漁船越界被驅離事，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九月廿八日查復本會，





本會於本日函復海協會，並請協調有關單位，有效約束所屬人民切勿擅入我方限制、禁止水域違法捕魚以免觸法，並引起不必要之衝突與誤會。

14日 ●本會辜董事長振甫率「海基會大陸訪問團」於本日起程訪問上海、北京等地，與江澤民、錢其琛、陳雲林、汪道涵等人進行建設性對話，十九日返國。

●海協會於十月五日函告本會：來台探親之雲南省台辦主任林文啓十月二日突然中風，病況危急，請本會協調成大醫院搶救、協助家屬來台。本案雖洽請醫院全力搶救，惟林君仍於十月六日凌晨四時許病故。本會處理情形概述如下：

(1) 六日中午，協助林文啓外甥林中吉先生向境管局申請大陸家屬來台處理善後入境事宜。

(2) 七日中午，函復海協會有關林文啓先生去世時間及本會積極協助其家屬來台入境事宜。

(3) 十月九日，電請台南地方法院公證處吳主任協助家屬辦理死亡認證書，地院即於當日函送本會，本會於十四日轉予雲南省公證員協會。

(4) 十日，林君家屬三人經香港抵達高雄，家屬致電本處表示轉、接機在我方人員引導協助下非常順利，對本會深表謝意。本會則於十四日致函華航及救總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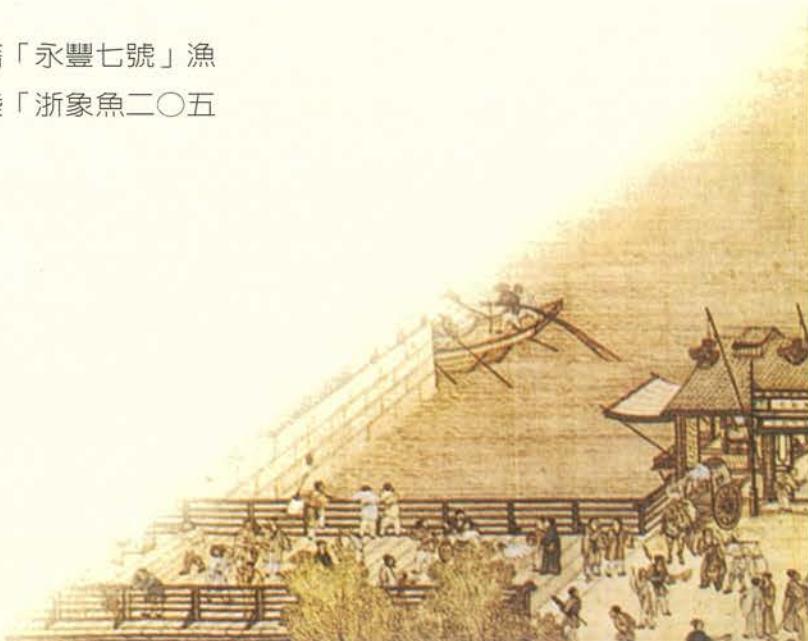
15日 ●立法院本日通過預算法修正案，其中與本會有關者：

(1) 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變更之前一年度應一次編製一年六個月之預算。



(2) 政府部門投資或經營之財團法人納入監督範圍，每年需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審查。

- 16日 ●台灣地區人民鍾文通十月十一日凌晨被發現陳屍在海南省海口市環島飯店附近民宅大樓前，本會於十二日去函海協會請該會查明事實真相。鍾君家屬一行六人於十四日上午前往海南省海口市處理鍾君善後事宜。鍾君骨灰已於本日由家屬攜回。
- 22日 ●本會與幼獅文藝共同主辦之「文學山水邀約」活動之大陸團員由「文藝報」主編鄭伯農率團至本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 23日 ●大陸「重點高中（職）校長及教育主管代表團」胡百良一行十九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 24日 ●大陸「新華社」副社長高秋福一行七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 26日 ●由本會主辦、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承辦之「台灣地區大專青年訪問團」啓程前往北京、南京、上海三地參訪十二天，由張副秘書長良任率團，文化服務處李國安、秘書處歐陽純麗隨行。
- 28日 ●大陸沿海地區之台商協會向本會反映，有關大陸海關以打擊走私為名，動輒大舉進廠查稅，並將嚴格執行貿易外匯核銷制度及擬全面開徵出口增值稅等措施，已干擾台商正常營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部門妥善處理。
- 陸委會十月十五日函告本會，基隆籍「永豐七號」漁船於七月廿七日上午六時許，遭大陸「浙象魚二〇五





八號」攻擊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查明實情，嚴懲不法，並有效遏止類此情事。

●大陸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客機由機長袁斌駕駛降落桃園中正機場，本會處理情形如下：

- (1) 十月廿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獲知本案訊息後，隨即與「台北任務管制中心」聯絡查證，瞭解案情。
- (2) 十月廿八日上、下午，分別致函海協會，除將該客機降落我方中正機場情形函告外，並請該會協助查證該班機上其他正副機師姓名，以及提供返航能力、飛行安全之擔保資料。
- (3) 海協會於提供大陸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同意對該飛機及旅客安全負責之授權書後，該班機於當日下午六時一分起飛，經香港飛航情報區飛返大陸廈門機場。
- (4) 袁斌及配偶徐梅均由桃園地檢署依法羈押偵處。

31日 ●陸委會十月廿二日函告本會，大陸「閩霞漁五六四七號」漁船於八月十九日擅入我方東引禁止水域，並涉嫌非法上岸採拾貝類。經執法人員將人、船帶回，依法拘留偵訊事，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 十一月

1日 ●有關我方旅客曾秀鳳等四人本日在貴州安順發生車禍事，本會處理情形如下：

- (1) 十一月二日，媒體報導該車禍事件後，本會即於上午八時主動協調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



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單位查詢相關案情。

- (2) 同日上午九時，本會與家屬取得聯繫，告知家屬入出境、善後等應辦事項；家屬則請本會協辦護照，本會分別協調外交部、境管局全力配合，家屬在下午六時即取得護照。同時，本會致電海協會，請該會協助瞭解車禍發生經過，提供必要協助。並將赴大陸貴州處理善後家屬之名冊、搭乘班機、抵達時間及須辦理落地簽證等事宜致函海協會協助辦理。
- (3) 赴大陸貴州處理車禍傷亡事件之家屬吳永明等六人，攜帶罹難者骨灰及陪同受傷旅客連瑞益等三人，於十一月九日晚間搭乘華航C1六一六班機於十時三十分返台，本會旅行服務處專員劉用群前往接機並表達本會關懷之意。

- 3日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合辦「第五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經貿服務處專員羅懷家前往參加。
- 4日 ●大陸中國道教協會副會長張繼禹、任法融、丁常雲三人至本會拜會，周主任秘書繼祥主持接待。
- 9日 ●本會召開「辜汪會晤後的兩岸關係座談會」，邀請林濁水立委等四人參加，發言內容摘要刊登於第四十二期「交流」雜誌。
- 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許博允來會拜訪許秘書長惠祐，並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擬舉辦千禧年兩岸聯歡晚會活動事，請本會協助推動。
- 16日 ●陸委會十一月七日函告本會，有關大陸「閩龍漁三四





八九號」漁船及另一艘無船名舢舨，十月一日擅入我方金門地區禁止水域，違法越界捕魚並登上搭山海岸，經我方人員將人、船帶回，移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十一月三十日，吳副秘書長新興接見歐洲地區重要僑領負責人訪問團一行。

●農委會漁業署十一月二日函告本會，有關我方基隆市籍「新志益十二號」漁船於八月廿七日遭大陸「漁政七〇七號」公安船追撞，造成船身破裂傾斜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賠償我方漁民損失。

- 18日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第十四團一行十二人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新興。
- 22日 ●大陸「國台辦」聯絡局長袁祖德於十一月十九日來台參加「台閩族譜暨家傳文物特展」開幕式，張副秘書長良任率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於本日晚與袁祖德等四人餐敘，交換意見。

## 十二月

- 2日 ●大陸「台灣研究會」副秘書長曹治洲等六人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主持接見。
- 3日 ●陸委會十一月十九日函告本會，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王添丁等三人與江二龍等二人，於十月十一日分別駕駛無船名舢舨一艘擅入我方金門地區禁止水域違法越界



捕魚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大陸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 4日 ●四川省南充市順慶區人民法院囑託士林地方法院送達訴訟文書，該院函轉本會處理，本案經陳報陸委會於十一月十三日召開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函請本會及士林地院協助查證證據真實性暨送達訴訟文書事會議」，本會依會議決議於本日將該案函轉士林地方法院協助送達。
- 8日 ●大陸山東省台辦主任劉洪喜、處長馬仁江來台參訪十一天，張副秘書長良任邀請渠等餐敘，並廣泛交換意見。
- 9日 ●由全國商業總會主辦、本會協辦之「商業團體會務負責人兩岸經貿事務研習會」開幕，共有全國性、區級、省市縣商業團體負責人廿餘人參加。
- 10日 ●大陸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副所長朱馬杰等一行十一人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主持接待。
- 14日 ●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楊大正會長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許秘書長並對辜汪會晤期間上海台資企業協會宴請本會訪問團事表示感謝之意。
- 16日 ●本會邀請台大農經系教授陳希煌教授來會專題演講「談兩岸農業交流」，由許秘書長惠祐主持，孫明賢國策顧問列席。  
●貴州電視台台長蔣世忠一行九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 18日 ●本會為增進與各媒體記者之互動關係，假太平洋聯誼





社辦理兩岸新聞記者聯誼活動，許秘書長惠祐率本會長官出席，計有三十一位記者參加。

●海協會本日致函本會，表示該會顧問林麗韞女士擬隨同「大陸民族藝術家訪問團」於明年一月上旬來台訪問，請本會協助其入境。本會已聯繫辦理。

●唐龍藝術公司邀請之「大陸地區藝文單位主管台灣文化參訪團」來台，團員包括新任大陸文化部港澳台司司長李剛、台灣處處長李建民、綜合研究處處長邵一嵒以及文化產業司司長金一偉等十二人，該團於九日抵達，張副秘書長設宴款待並交換意見，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

21日 ●有關陸委會十二月八日函告本會，大陸「閩連漁九七〇二號」漁船於十月卅一日擅闖我馬祖禁止水域且涉嫌越界非法捕魚，經我方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廿一日、廿二日，本會在鴻禧大溪別館舉辦「八十七年民間經貿團體大陸事務交流研討會」共有一〇二名民間團體負責人（或代表）參加。

22日 ●內蒙古包頭書畫院書記王德恭、蘇州市美術家協會副主席張曉飛及畫家濮建生等三人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主持接待。

23日 ●大陸旅美民運人士魏京生等四人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24日 ●有關我方人民朱貴貞函請本會協助處理其堂弟朱永昌在大陸遭殺害事，因其大陸親友遭當地政府威脅不得聲張本案，且日前發現兇手蹤影，報請公安人員處理，卻被趕出，爰續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



協會協助處理。

●法律服務處吳煌賢組員奉派於本日隨「中國水產協會」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水產優質種苗繁育及病害防治研討會」。



143

28日 ●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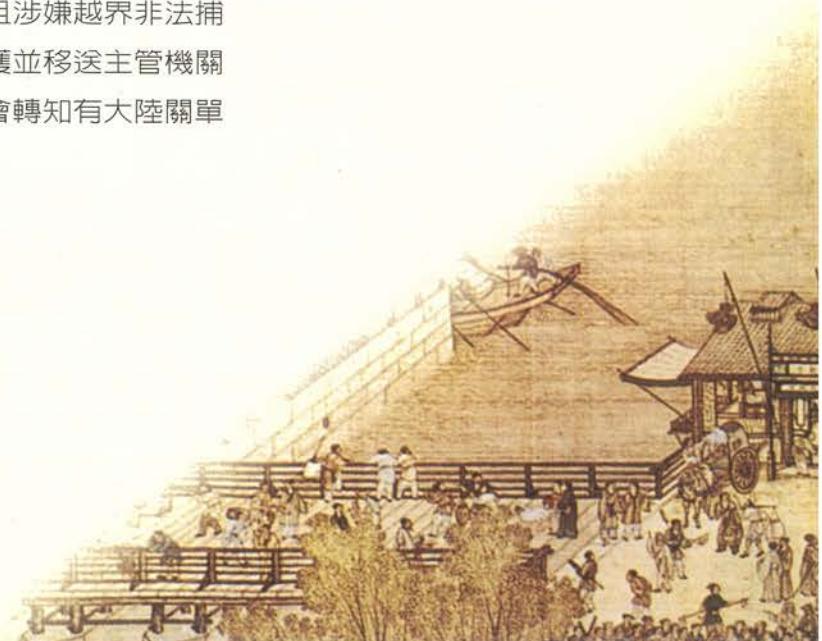
刑警警察局電告本會，我方人民陳冠男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美國遭綁架，歹徒自大陸聯繫陳君在台家屬要求交付一百五十萬美元贖款，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瞭解案情。本會於本日及三十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9日 ●召開本會第三屆董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

●河南省文化廳副廳長劉清儉一行七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31日 ●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函告本會，有關「閩連漁九六六九號」、「閩長漁六二七八號」、「閩連農八二〇八號」等三艘漁船分別於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擅闖我馬祖禁止水域且涉嫌越界非法捕魚、上岸非法採集海菜，經我方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大陸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十二月二十三日，許秘書長惠祐接見大陸民運人士魏京生等人。





## (二) 兩岸交流統計資料

### 壹、協商談判

項目	87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兩會協商	4次	20次 (80.1-87.12)	本會法律服務處

### 貳、文書查驗證

項目	87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驗證：			本會法律服務處
1.大陸寄來副本	53,845件	301,854件 (82.5.29-87.12)	
2.我方 寄往大陸副本	29,137件	104,903件 (82.5.29-87.12)	
3.當事人 申請驗證	36,300件	214,518件 (82.5.29-87.12)	
4.完成驗證	34,716件	193,520件 (82.5.29-87.12)	
查證：	156件	771件 (82.5.29-87.12)	

### 參、司法協助

項目	87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司法文書送達	926件	2,951件 (80.6-87.12)	本會法律服務處
司法案件證據 調查	51件	227件 (80.6-87.12)	
刑事犯遣返(送)			刑事警察局
1.臺灣刑事犯			
(1)函大陸協緝	33人	243人 (79-87.12)	
(2)大陸緝獲 執行遣返	3人	7人 (79-87.12)	
(3)大陸主動 遣返	7人	40人 (79-87.12)	
2.大陸刑事犯			刑事警察局
(1)要求我方 協緝	0人	16人 (79-87.12)	
(2)我方緝獲 執行遣送	1人	15人 (79-87.12)	



## 肆、行政協助

項目	87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行政送達	11件	83件 (80.6-87.12)	本會法律服務處
行政調查	11件	102件 (80.6-87.12)	
協助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	2,131件	11,091件 (81.3.12-87.12.31)	聯勤總部留守署
處理漁事糾紛	5件	35件 (80.3.9-87.12.31)	農委會漁業署、...省漁業局

## 伍、刑事犯罪

項目	87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查獲大陸走私槍械	20枝	2,427枝 (77-87.12)	刑事警察局
查獲大陸走私毒品	664公斤	3,868公斤 (85-87.12)	法務部調查局
1. 煙毒類 (海洛因)	69公斤	148公斤 (85-87.12)	
2. 麻藥類 (安非他命)	595公斤	3,720公斤 (85-87.12)	
查獲大陸走私農漁畜產品	1,939噸	8,755噸 (84-87.12)	農委會
處理驅離	41件	197件 (80.9-87.12.)	國防部、水上警察局
劫機犯罪			本會旅行服務處
1. 劫至大陸	0	1人 (80.3-87.12)	
2. 劫至臺灣	1人	14人 (80.5-87.12)	
收容偷渡犯	1,294人	37,004人 (76-87.12)	本會旅行服務處
遣送偷渡犯	1,121人	36,023人 (76-87.12)	
尚未遣送偷渡犯		741人 (76-87.12)	



### 陸、人員往來

項目	87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臺灣地區人民 赴大陸	1,431,200 人次	12,827,200人次 (77.1-87.12)	本會旅行服務處
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	90,626人次	342,496人次 (77.11-87.12)	法務部調查局
處理大陸旅行 重大意外事件	2件	13件 (79.10-87.12)	
調處旅行糾紛	2件	46件 (79.10-87.12)	

### 柒、經貿事項

項目	87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兩岸貿易總額	225億美元	1,513億美元 (76.1-87.12)	經濟部國貿局
臺灣對大陸出口 總額	184億美元	1,308億美元 (76.1-87.12)	
臺灣自大陸進口 總額	41億美元	205億美元 (76.1-87.12)	
經濟部核准赴 大陸投資案件	641件	21,003件 (80.1-87.12)	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核准赴 大陸投資金額	15億美元	127億美元 (80.1-87.12)	
大陸公布臺商 協議投資件數	2,937件	41,422件 (1979.1-1998.12)	大陸「外貿經部」、 「國家統計局」
大陸公布臺商 協議投資金額	31億美元	412億美元 (1979.1-1998.12)	大陸「外貿經部」、 「國家統計局」
大陸公布臺商 實際投資金額	30億美元	214億美元 (1979.1-1998.12)	大陸「外貿經部」、 「國家統計局」
本會受理經貿 糾紛案件	125件	568件 (80.1-87.12)	本會經貿服務處
經貿糾紛涉及 人身安全案件	64件	229件 (80.1-87.12)	
境外航運中心 貨運量	272,765 標準櫃	400,274標準櫃 (86.1-87.12)	高雄海關



### 捌、郵電往返

項目	87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兩岸信件往返	14,988,757件	164,327,522件 (77.3-87.12)	陸委會經濟處
1.臺灣寄大陸	5,944,115件	64,154,740件 (77.3-87.12)	
2.大陸寄臺灣	9,044,642件	100,172,782件 (77.3-87.12)	
兩岸掛號郵件查詢	1,880件	9,454件 (82.5-87.12)	
1.臺灣查驗單	1,180件	5,751件 (82.5-87.12)	
2.大陸查驗單	700件	3,703件 (82.5-87.12)	
兩岸通話往返			陸委會經濟處
1.臺灣通往大陸(次數)	79,951,814次	335,147,178次 (78-87.12)	
臺灣通往大陸(分鐘)	236,140.690分	1,018,220.139分 (78-87.12)	
2.大陸通往臺灣(次數)	62,754,260次 (87.1-11)	274,299,774次 (78-87.11)	
大陸通往臺灣(分鐘)	164,094,164分 (87.1-11)	755,355,636分 (78-87.11)	

### 玖、本會為民服務統計

項目	87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全會	122,285件	764,121件 (80.3-87.12)	
文化服務	1,529件	6,744件 (80.3-87.12)	本會文化服務處
經貿服務	12,068件	30,717件 (80.3-87.12)	本會經貿服務處
法律服務	101,365件	692,264件 (80.3-87.12)	本會法律服務處
旅行服務	7,323件	34,014件 (80.3-87.12)	本會旅行服務處

